2025年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　件 22

第五部分 附　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成都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于 1996 年 6 月筹建，1997 年 5 月经批准正式成立，属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行使基层检察院职权。目前设 8 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有：1.对全区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2.负责应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3.负责应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4.负责应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受理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6.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开展调查和理论研究，推动检察改革。

7.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

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教育培训工作。

8.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干部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9.落实检务督察工作。

10.落实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1.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13.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成都高新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无纳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126.1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34.07 万元，下降 2.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的减少与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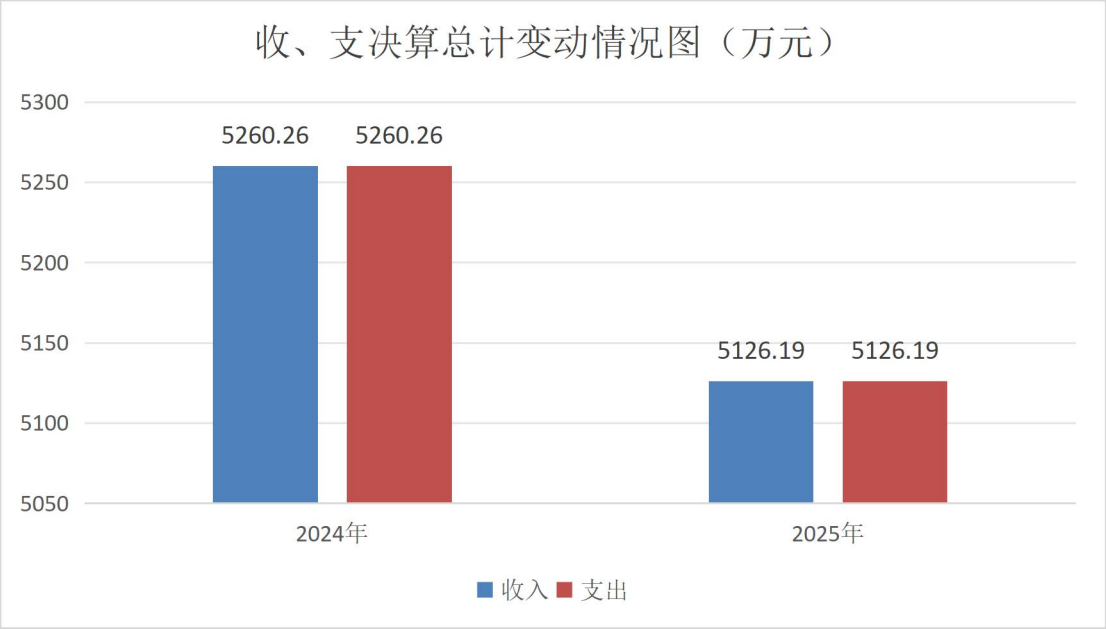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2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7.45 万元，占 58.3%；其他收入 2,138.74 万元，占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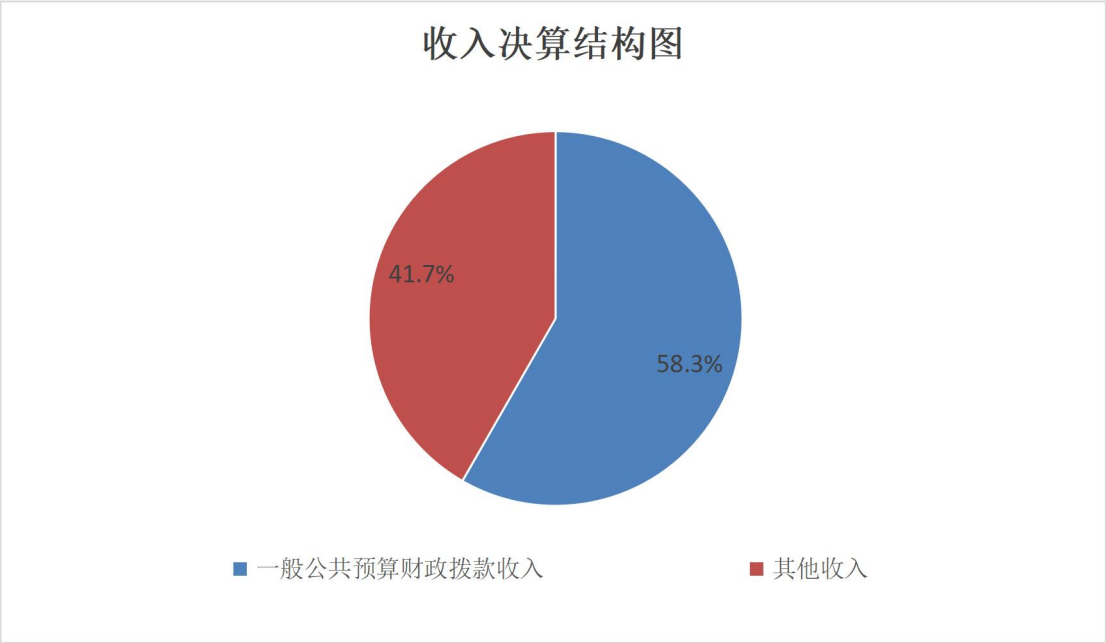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2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0.94 万元，占 85.3%；项目支出 755.25 万元，占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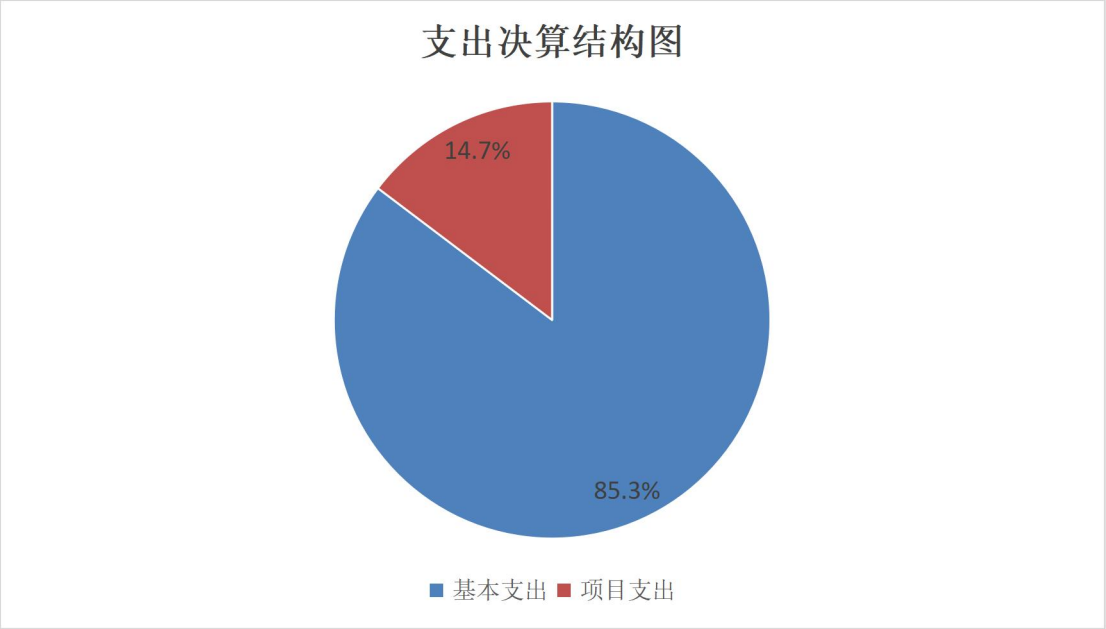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总计均为 2,987.4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总计各减少 141.11 万元，下降 4.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的减少与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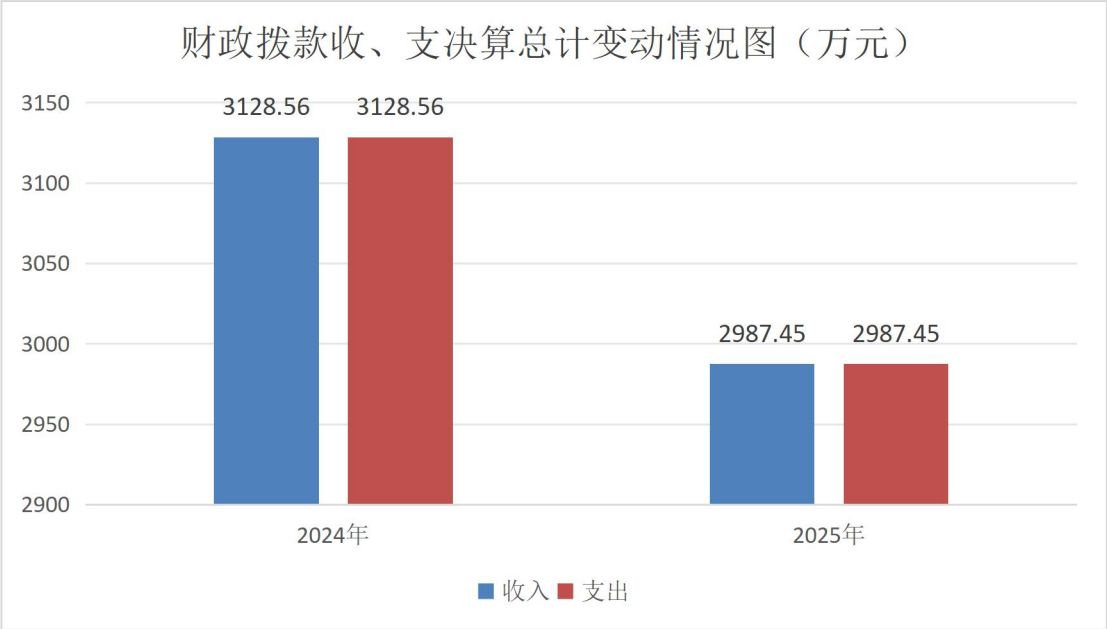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7.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3%。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11 万元，下降 4.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的减少与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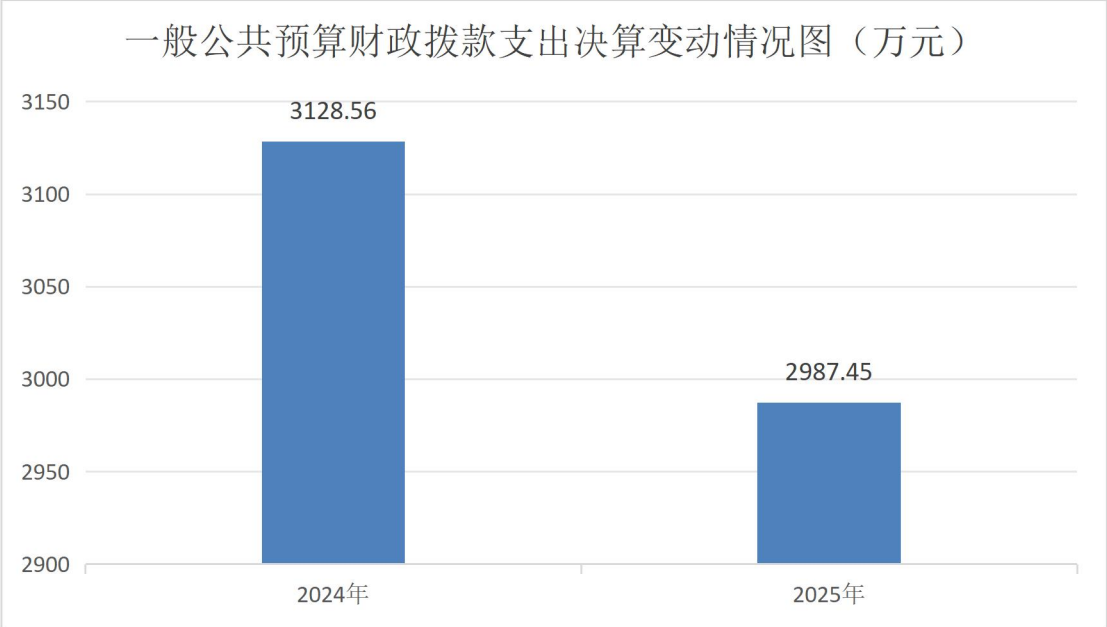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280.46 万元，占 7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5 万元，占 9.5%；卫生健康支出 169.63 万元，占 5.7%；住房保障支出 254.51 万元，占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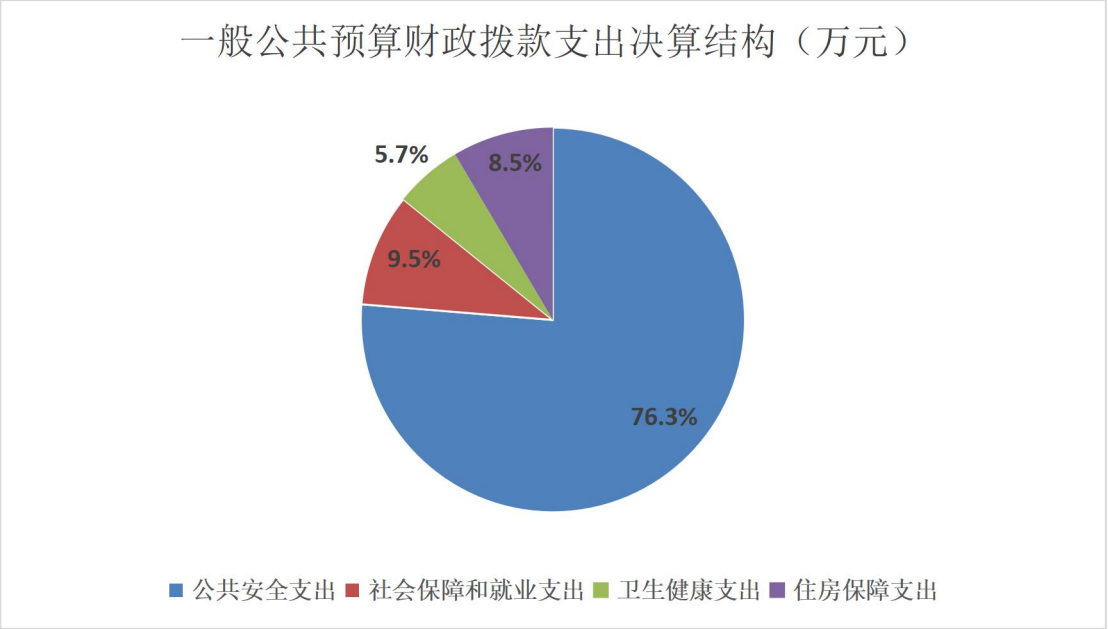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87.45 万元，完成预算 89.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04.39 万元，完成预算 9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6.47 万元，完成预算 84.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一是要求在项目执行中厉行节约，二是部分尾款因项目未验收，当年暂未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59.60 万元，完成预算 8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案件量较预期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8.57 万元，完成预算 92.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4.28 万元，完成预算 9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7.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1.79 万元，完成预算 94.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31.52 万元，完成预算 9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2.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1.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2,45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 254.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1 万元，决算为 1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电动汽车增多，油费、保险费等支出较少，二是公务接待费减少。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5.84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购置两辆公务用车，2025 年无购车支出，二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10.49 万元，占 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占 1.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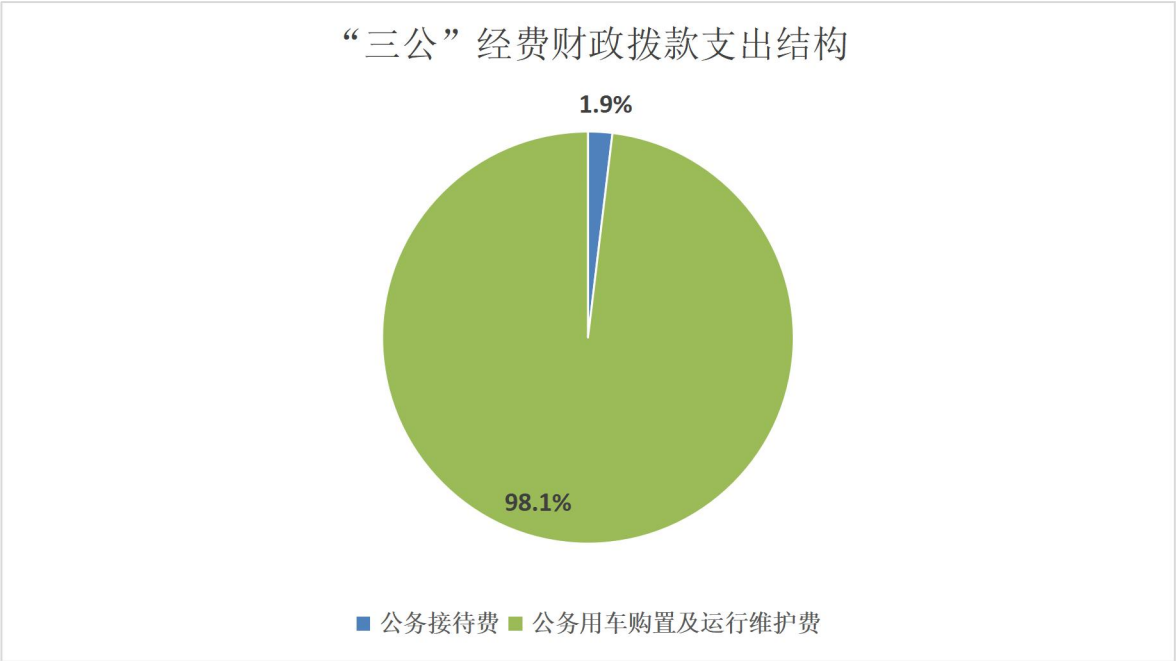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无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电动汽车增多，油费、保险费等支出较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4.94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49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案件和行政事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9万元，下降81.8%，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计1批次，2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025年度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年也无此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年也无此项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项目经费、国家司法救助经费、检察业务装备项目等9个等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财政专项资金、9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2025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对9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项目经费、国家司法救助经费、检察业务装备、信息化运维和保障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4 个涉密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单位）按要求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1.8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对9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各项目均较好地完成了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5年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5.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单位）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项目经费、国家司法救助经费、检察业务装备、信息化运维和保障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经费及 4 个涉密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9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50.25 分，其中，最高 100 分，为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最低得分 0，为涉密项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4.2 万元，比 2024 年度 减少 33.33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6.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部门的正常运转、检察职责的顺利履行和日常行政事务的正常开展。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区级财政保障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中：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中：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中：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 1

2025 年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主要职能职责包括：对全区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应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开展调查和理论研究，推动检察改革。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教育培训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干部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检务督察工作。落实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成都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成都高新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由 8 个内设处室组成，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我院紧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核心目标，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整体绩效全面提升。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新担当。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严重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常态化开展“检察护企”，以高质效履职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为民司法，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有新举措。以更有温度、更具力度的检察服务做深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司法为民，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更高司法需求。依法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犯罪行为，强化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每一个具体案件。三是坚持公平正义，在提升履职质效上有新力度。提质增效做优

刑事检察，协同推进犯罪治理、社会治理；多点发力做强民事检察，聚力落实权利救济、权益保障；深化履职做实行政检察，一体促进司法公正、依法行政；精准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合力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惩防并重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在深化检察改革上有新发展。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持续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加强专业化办案，打造更多检察品牌和优质检察产品；加强科学化管理，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加强数字检察工作，努力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五是坚持固本强基，在建设过硬队伍上有新成效。管好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筑牢思想防线，大力培塑敏感敏锐、立说立行、创新创造、认真较真、实干实效作风，全力以赴做好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2. 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我院重点工作任务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保障，资金分配与检察业务、司法救助、检务保障需求精准匹配，全年重点工作资金保障坚实有力。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检察业务工作。聚焦“四大检察”核心职能，加大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力度，持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大力开展公开听证，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其中，全年完成家庭教育指导目标值至少 19 人次；认罪认罚刑事案件量刑建议采纳率不

低于90%；案件审结率不低于90%；案件延期率控制在10%以内；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心理服务人数至少4人次；公益诉讼志愿者满意度不低于80%，预算重点保障案件办理、公开听证、家庭教育指导、公益诉讼活动开展等相关支出，确保检察职能有效发挥。

二是司法救助工作。秉持“司法为民、应救尽救”理念，聚焦困难涉案当事人需求，规范救助流程，精准核查救助资格，及时发放救助金，缓解当事人生活困境，彰显检察温度。其中，全年预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至少20件，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至少达 98%，被救助涉案当事人资格符合率、应救尽救率应达100%，被救助人满意度应达90%以上，司法救助人均成本控制在2万元/人以内，预算专项保障救助金发放、资格核查、回访帮扶等支出，确保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检务保障工作。围绕办公办案正常运行需求，保障信息化相关费用支付，做好后勤物资配送、系统维护等工作，筑牢检察工作保障根基。其中，全年后勤物资配送预计次数目标值至少150次；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0%；平台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控制在60分钟以内；问题整改落实率不低于80%；系统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应不低于90%，预算重点保障信息化设备运维、后勤物资采购、系统升级改造等开支，为检察工作高效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单位）当年收入预算及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我院年初预算收入总数为 5,36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49.9 万元，占 58.74%；其他收入 2,212.62 万元，占 41.26%。年初预算支出总数为 5,36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7.27 万元，占 82.37%；项目支出 945.25 万元，占 17.63%。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院年初预算数 5,362.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5,529.92 万元，决算数 5,12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7%。2025 年决算数较 2024 年减少 134.07 万元，降低 2.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2-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4,417.27	4,497.32	4,370.94	97.19%
1.人员经费	3,956.62	4,086.61	4,027.28	98.55%
2.公用经费	460.65	410.71	343.67	83.68%
二、项目支出	945.25	1,032.60	755.25	73.14%
合计	**5,362.52**	**5,529.92**	**5,126.19**	**92.70%**

2-2 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51010024T000010405020-国家司法救助经费	65	63.06	49.6	78.66%
2	51010024T000010405625-信息化运维和保障项目经费	55.09	55.09	41	74.42%
3	51010024T000010406865-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41	40.38	40.38	100.00%
4	51010024T000010407033-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26.31	26.31	0	0.00%
5	51010024T000010407088-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项目经费	20.46	20.46	20.46	100.00%
6	XXXXXXX(涉密项目）	0	0	0	0
7	XXXXXXX(涉密项目）	0	0	0	0
8	51010025Y000012334989-物业和后勤保障	573	502.9	452.7	90.02%
9	51010025Y000012336142-其他运转支出	144.39	144.3	141.13	97.73%
10	XXXXXXX(涉密项目）	0	0	0	0
11	XXXXXXX(涉密项目）	0	0	0	00
合计		**945.25**	**1,032.60**	**755.25**	**73.14%**

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情况:2025 年,我院收到直达资金 120.19 万元，按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并结合实际需求，我院及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将专项资金分配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实行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十条举措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预〔2020〕1 号）精神，我院多措并举筑牢预算执行“防火墙”，

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行为。一是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搭建全流程动态监控体系，实时跟踪各项经费开支进度、资金流向及使用效益，对支出异常情况及时预警提醒；二是扎实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定期梳理预算执行滞后项目，深入分析成因，对当年确无使用需求的资金主动按程序退回财政，避免资金沉淀闲置；三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有效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进一步减少资金闲置浪费。2025 年未发现年底突击花钱现象。

三、评价结论

（一）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在上级检察院党组和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有力监督、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党工委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紧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核心使命，全面完成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年办理“四大检察”案件 3073 件，办案量连续两年居全市前列，9 件案件获评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7 个集体、17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扬，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筑牢安全底线、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生福祉，为成都高新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二）说明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简述评价结论

2025年，我院高度重视，赓即成立由办公室为牵头部门、各业务部门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开展自评工作。在自评中，我院严格按照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根据指标体系自评，我院得分情况如下：基本运行绩效指标分值40分，得分35.94分，得分率90.98%；重点履职效果绩效指标分值50分，得分为45.92分，得分率91.84%；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本次评价总得分91.86分。

从本次自评结果来看，我院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重点工作任务基本高效完成，但存在部分重点履职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预算执行率未达年初设定目标（96%）、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问题。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一）预算管理。

按照预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公室财务岗为预算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我院2025年预算编制等具体工作，各部门为预算编报的主体，负责编制本部门运转经费和项目经费需求方案，单位内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运转高效。预算编制阶段，各业务部门按照零基预算，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申报下一年度所需预算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部门预算项目管

理库”，并提供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办公室审核汇总形成“一上”数据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下达“一下”预算控制数，我院据此编制部门预算。办公室汇总整理部门预算及编报说明形成我院2025年部门预算草案，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我院2025年部门预算草案请示。部门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市财政局通过正式批复下达我院年度预算数。

我院按照“政策导向、绩效优先、资源匹配”的原则对项目库进行合理排序，对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实行定期清理机制，分为季度跟踪、半年评估和年度清理，对项目进度滞后、执行效果不佳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督促。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跨年度项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安排后续资金，同时，围绕政策导向，做好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

我院按要求规范开展预算执行管理，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本年度各阶段的“关于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的通报”，我院各阶段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完成情况良好，未被市财政局纳入年度执行进度“黑榜”名单。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2.7%，未达到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体系中96%的标准。

2.财政部门年终预算执行进度及年度中执行进度通报情况。

本单位未发生被通报情况。

3.本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2025年，我院“三公”经费、课题、办节办展、会议、培训、

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 8 项一般性支出合计 68.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06.55 万元减少 38.38 万元，降低 36.02%，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本年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需求减少。

表 4-1 一般性支出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经济分类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上下年度对比
1	公务接待费	1.1	0.2	-0.9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3	10.49	0.06
3	公务用车购置	35	0	-35
4	差旅费	15.67	10.55	-5.12
5	会议费	0	0	0
6	培训费	8.91	4	-4.91
7	办公设备购置	32.02	42.93	10.91
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2	0	-3.42
9	办节办展	0	0	0
10	课题经费	0	0	0
合计		**106.55**	**68.17**	**-38.38**

依托一般性支出经费的坚实保障，我院锚定“省内排头、全国一流”发展目标，紧扣“率先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成都

现代化建设”核心主题，始终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深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职责使命。2025 年各项绩效目标全面达成，实现程度优良，不仅办案质效、队伍建设、司法服务等核心指标表现突出，更在护航区域发展、保障民生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以规范高效的经费使用赋能检察履职提质增效，为成都现代化建设筑牢法治根基。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控制。2025 年，我院“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不含上级转移支付、公务用车购置及因公出国（境））的合计决算数 414.27 万元，小于全年预算数 500.48 万元，当年年初预算数 501.1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数持平。（权重 5 分，得 5 分）

表 4-2 一般性支出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经济分类	2024 年	2025 年			年初预算数上下年度对比	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对比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1	公务接待费	1.1	1.1	1.1	0.2	0	-0.9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25	25	10.49	0	-14.51
3	公务用车购置	36	0	0	0	-16	-20

序号	支出经济分类	2024年	2025年			年初预算数上下年度对比	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对比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4	差旅费	38.5	20	20	10.55	-38.5	10.55
5	会议费	0	0	0	0	20	-20
6	培训费	20	20	20	4	0	-16
7	办公设备购置	30.5	58.69	58.07	42.93	28.19	-15.14
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26.31	26.31	0	26.31	-26.31
9	办节办展	0	0	0	0	0	0
10	课题经费	0	0	0	0	0	0
11	物业管理费	350	350	350	346.1	0	-3.9
合计		**501.1**	**501.1**	**500.48**	**414.27**	**0**	**-86.21**

3. 本部门（单位）物业管理费使用情况。

2025年，我院物业管理费共支出346.1万元，较2024年减少2.62万元，降低0.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融入后勤保障工作全过程，对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进行精细化梳理优化，科学核定物业服务需求，同时规范物业服务经费核算管理，在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物业服务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实现物业管理经费的集约高效使用，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院物业管理费主要用于维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的清洁卫生管理、会务及日常接待、秩序维护、消防

监控等物业管理服务，为办公办案提供后勤保障。

（三）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规范预算绩效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委办〔2018〕35号）等文件精神，我院制定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进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技术层面的制度办法、方案细则、操作规程以及部门内部绩效管理责任分工等维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和约束，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1.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2025年，我院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认真开展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行监控、重点监控及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100%。

2.

表4-3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全过程绩效管理环节	应开展数量	实际开展数量	完成率
1	特定目标类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9	9	100.00%

序号	全过程绩效管理环节	应开展数量	实际开展数量	完成率
2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监控	9	9	100.00%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	9	9	100.00%

2025年我院在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滞后，随即督促业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2025开展绩效自评中发现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与全院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契合度不足，在编制2026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时，我院认真分析，提炼重点工作任务涉及的关键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具有考核性。

2.绩效目标制定。我院2025年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工作实际、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3.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我院参考上级主管部门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分行业、分领域指标标准体系，编制了本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4.项目（专项）自评结果。按照我院2025年项目自评结果，9个项目共计得分452.23分，平均得分50.25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自评结果情况

序号	预算项目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1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	96.2	救助人数没达标、预算数执行率偏低。
2	信息化运维和保障项目经费	97.44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关账时间为 12 月 15 日，尚无法结算 4 季度费用，因此未支付 4 季度维保费。
3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100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0	本年度未实施。
5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项目经费	93.59	未成年被害人医疗和评估次数本年度未开展，合适成年人到场人次低于目标值。
6	XXXXXXX	XX	涉密项目不公开。
7	XXXXXXX	XX	涉密项目不公开。
8	XXXXXXX	XX	涉密项目不公开。
9	XXXXXXX	XX	涉密项目不公开。
合计		452.23	

（四）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印发的《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制度汇编》，包含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内容涵盖领导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内容。制度全面规范，具有可操作性，且在工作中得以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院的资金拨付均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涉及大额

支出均经院党组会集体研究同意，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全年预算资金用途与批复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五）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内部控制制度中分别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采购方式及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制度内容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政府采购行为能得到有效管理和约束。

2025 年，我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本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6.1 万元。全年无政府采购违规被有关部门通报事项，未发现采购方式和程序存在问题。

我院在监督管理有明确规定，能有效规范和约束政府采购行为。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如下：.

表 4-5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采购金额	绩效实现	存在的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采购金额	绩效实现	存在的问题
1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350	338.24	全年物业管理规范有序，公共区域干净整洁，后勤保障服务到位，全年未发生重大安保事故，绩效实现程度较好。	无

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物业和后勤保障”自评得分 99 分。

（六）资产管理。

1.资产概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5,226.13 万元，较上年降低 4.06%。负债总额 58.34 万元，较上年降低 8.16%。净资产 5,167.79 万元，较上年降低 4.0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和构筑物 4,778.4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2.84%（其中，房屋 4,778.4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2.84%）；设备 316.14 万元，占 6.14%（其中，车辆 90.26 万元，占 1.75%，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陈列品 0.89 万元，占 0.02%；图书和档案 20.79 万元，占 0.40%；家具和用具 30.65 万元，占 0.60%。

表 4-6 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97.28	166.63	30.65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472.00	1693.51	4778.49
设备	1,877.40	1,561.26	316.14
图书和档案	20.79	0.00	20.79
文物和陈列品	0.89	0.00	0.89
固定资产小计	**8,546.68**	**3,421.40**	**5,125.28**
无形资产	201.26	180.44	20.82
总计	**8,747.94**	**3,601.84**	**5,146.10**

2.资产基础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

（1）资产基础管理

在资产制度建设方面，我院制定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度对资产管理的责任分工、资产日常管理、国有资产配置、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国有资产维修管理、资产清查盘点和处置等内容均有明确，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我院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管理。

在资产配置管理方面，我院严格按照《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成财资产〔2019〕5号）文件要求配置资产，相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均在配置限额内执行，将各类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全部纳入院党组会集体决策范畴，均形成完整会议记录与决策文件作为佐证，决策流程规范、

依据充分。

在资产使用方面，我院明确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增加、清查、登记、处置、监督检查等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维修、清查盘点等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并对各部门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程序进行规定。同时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全面将资产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相关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每年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和对账，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

资产处置管理方面，我院严格遵循资产处置相关规定，规范推进电子设备报废处置工作，全程合规有序。2024 年我院对全院电子设备进行全面清查，梳理出 166 台已达报废年限、无维修使用价值的设备，涵盖便携式计算机、台式机、打印机等品类，账面原值合计 858,258 元，详细编制《待报废电子产品清单》，明确资产编号、品牌、规格型号、取得时间等关键信息，形成完整处置基础资料。2024 年 12 月 6 日，院党组召开 2024 年第 40 次会议，专题审议《关于处置废旧固定资产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处置方案，要求办公室严格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废弃电子产品集中回收处理的通知》执行，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此无异议，确保决策程序合规。随后，我院与正步联行（成都）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报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其对拟报废资产进行专业价

值评估，明确评估范围、基准日、完成期限等核心事项，保障评估过程合法规范。评估完成后，我院按规定将拟报废资产移交市涉密载体销毁中心集中处理，实现资产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2025 年 4 月 9 日，我院完善资产处置申请手续，填报《资产处置申请表》，由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补充完备处置档案资料。整个处置过程严格履行清查、审批、评估、销毁等法定程序，资料齐全、流程规范，充分保障了资产处置工作的合规性与严肃性。

资产财务管理方面，我院设置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卡片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无账外资产。

在资产报告管理方面，我院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无账外资产，按规定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

在资产监督管理方面，2025 年不存在资产管理问题。

（2）资产使用效益

闲置资产变化率方面，2024 年、2025 年资产闲置额均为 0 万元，闲置资产变动率为 0%。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方面，截至 2025 年末，我院在用资产原值 8,769.62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价值 1,523.64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7.37%。

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方面，经自评，存在部分资产信息数据更新不及时，其中：按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资产数量

合计 2770 项，占比 70.48%；半个月之内更新信息数据的资产数量合计 574 项，占比 14.61%；一个月之内更新信息数据的资产数量合计 333 项，占比 8.47%；超一个月更新信息数据的资产数量合计 253 项，占比 6.44%。信息数据更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资产信息数据更新明细表

时间节点	资产数量	资产数量合计	占比
及时（≤1 天）	2,770	3,930	70.48%
半个月之内	574		14.61%
一个月之内	333		8.47%
超一个月	253		6.44%

信息数据完整性方面，我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方面，我院已实现资产管理电子标签应用模式，并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信息。

账实相符方面，我院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外资产，但存在部分资产未实现一卡一物，详见下表。

表 4-8 资产账卡对应情况表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数量/面积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数量/面积
JJ2018000002	花洒	9,000	7.00
JJ2008000001	会议椅	61,560	162.00
JJ2017000001	密码柜	20,800	20.00
JJ2016000035	椅凳类	34,147	57.00
JJ2016000031	椅凳类	9,114	15.00
JJ2014000037	密码柜	17,380	11.00
JJ2014000034	办公椅	9,400	10.00
JJ2014000033	办公桌	20,990	10.00
JJ2014000009	办公椅	15,040	16.00
JJ2014000032	办公桌	33,584	16.00

资产共享共用方面，我院积极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引导全院干部职工树立“共享优先”的理念，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按资产分类进行差异化共享，如复印机采用跨部门使用，公务用车采用集中管理，预约使用，其他办公设备采用统一管理，灵活调配，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重复购置和资源浪费。

（3）资产使用满意度

本次自评共计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表16份,根据调查结果，资产使用综合满意度为100%。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3.2分。

五、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一）重点任务一：检察业务工作

我院围绕核心职能履行，落实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以“提质增效、化解矛盾”为目标，加大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力度，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推广公开听证机制，同步推进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如家庭教育指导、观护帮教）。全年案件审结率 83.24%，目标完成率 92.49%；认罪认罚刑事案件量刑建议采纳率 97.97%，目标完成率 109%；家庭教育指导 20 人次，目标完成率 105.3%，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心理服务 3 人次，目标完成率 75%。

5-1 重点任务一履职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率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0%	83.24%	92.49%	3	2.77
		家庭教育指导人数	≥19 人次	20 人次	105.3%	3	3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97.97%	109%	3	3
	时效指标	案件延期率	≤10%	23.19%	0	3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心理服务人数	≥4 人次	3 人次	75%	3	2.25
合计						15	11.02

（二）重点任务二：司法救助工作

我院聚焦“司法为民”宗旨，针对办案中遭遇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赔且生活急迫困难的当事人，构建“快速排查、精准救助、闭环管理”机制，既解决群众燃眉之急，又维护司法权威与社会和谐。全年超额完成司法救助案件办理与应救尽救目标，信访举报办结率、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均实现100%，救助质效显著。

5-2 重点任务二履职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率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数	≥20 件	25 件	125.00%	5	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100.00%	5	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100%	10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救尽救率	≥30 人	35 人	116.67%	5	5
合计						**20**	**20**

（三）重点任务三：检务保障工作

我院以“服务办案、保障运行”为核心，统筹信息化建设、后勤物资供应与政治思想建设，既要保障办公办案正常开展（如物资配送、系统维护），又要强化干警政治理论学习与司法宣传，为检察工作提供坚实支撑。全年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平

台使用人员满意度达标，但全年后勤物资配送仅 145 次，未达 150 次目标值，目标完成率 96.67%。

5-3 重点任务三履职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率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物资配送次数	≥150 次	145 次	96.67%	3	2.9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100%	111.11%	4	4
	时效指标	平台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30 分钟	100.00%	4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80%	90%	112.50%	4	4
合计						**15**	**14.9**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重点履职未达目标值

自评发现，检察业务工作项下多项指标未达年初设定目标，案件审结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 83.24%，案件延期率指标值≤10%，实际完成 23.19%，检务保障工作项下后勤物资配送次数指标值≥150 次，实际完成 145 次，未达标的主要原因系：一是检察业务工作中全年受理案件数量超出预期，重大复杂案件占比提升，证据核查周期长导致案件审结率偏低、延期率上升。二是审公诉案件办案效率不高，捕后不诉、诉判不一等问题突出。检务保障工作中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后勤物资配送出现

延迟，导致配送次数未达目标。

2.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自评发现，资产管理质效不佳、资产使用效益偏低问题突出，具体表现为三方面：一是部分固定资产信息更新滞后，更新周期超1个月，核心原因系部分资产存在历史信息补录情形，资产实际取得时间与财务记账时间跨度较大，导致信息更新工作推进缓慢；二是资产卡片管理不规范，部分固定资产存在一卡多物问题，资产卡片未按实际资产拆分登记，核心原因系该部分资产初期入账时未严格执行单台单件独立建卡要求，采用合并归类方式登记，且后续资产管理中未及时开展卡片拆分、梳理整改工作，导致资产卡片与实物无法一一对应；三是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偏低，仅为17.37%，未达到30%的既定目标值，资产盘活利用成效未达预期。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针对部分未达目标问题，建立指标动态设定机制，在设定时综合参考历史数据与辖区治安、案件发案趋势，科学测算并制定中期调整预案。

2.一是梳理历史资产信息补录清单，明确补录时限和责任人员，加快推进历史资产信息完善工作；建立固定资产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明确信息更新时限要求，做到资产变动信息即时录入、定期核查，杜绝信息更新滞后情况发生；二是开展资产卡片专项梳理工作，对一卡多物的资产按单台单件完成卡片拆分

和信息补录，实现资产卡片与实物一一对应；规范后续固定资产入账建卡流程，严格执行单台单件独立建卡登记要求，定期开展资产卡片与实物的核对核查，确保建卡规范、账实相符；三是制定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盘活利用专项方案，对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统一调配至需求部门，对低效闲置资产通过维修改造、调剂共享等方式提升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利用率达到既定目标。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预算管理（10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	7.65	全年预算：5529.92万元，预算执行5126.19万元，预算执行率92.7%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1.与年初绩效目标（96%）比，高于设定的绩效目标得4分，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 2.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结果，未上黑榜的，得2分，上1次黑榜扣1分，直至扣完。 3.按要求规范开展预算执行管理的，得4分，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10分）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控制	5	5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控制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课题、办节办展、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对应经济科目数据（不含上级转移支付、公务车购置及因公出国（境））合计总数，当年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扣2.5分；当年年初预算超上年年初预算的扣2.5分。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管理	5	5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管理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课题、办节办展、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实际管理情况，每发现一处超支出标准等违反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一体化系统与账务数据、决算数据不一致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绩效管理（10分）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3	3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绩效管理各环节实际开展绩效管理项目的数量÷绩效管理各环节应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总数（分别为应开展绩效评[illegible]	1.绩效评估指标得分=绩效评估工作完成率×1分； 2.绩效监控指标得分=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率×1分； 3.绩效自评指标得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率×1分； （如无符合评估条件项目的，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各占1.5分）
		绩效目标制定	3	3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绩效目标是否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或）会集体决策审议。	1.主要考核是否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否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等。满分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25分，直至扣完。 2.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1	1		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	开展该项工作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得1分，未开展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项目（专项）自评结果	3	1.51	平均得分50.25	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高自评质量	部门自评时，按开展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换算本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100）×指标分值权重。
	财务管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重点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应制度应包括领导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内容，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1个问题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有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个问题点扣1分。
	政府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2.98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99分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1.采购方式、程序未发现问题得1分，每出现1处不规范，扣0.5分，直至扣完。 2.部门自评时，根据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经平均换算后评分。指标得分=2×（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平均分÷100）。
	资产管理（3分）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3	2.8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illegible]	考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换算。
重点履职绩效（50分）	检察业务工作	案件审结率	3	2.77	案件审结率92.49%		根据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任务重要性在重点履职（50分）和满意度（10分）中分配分值。 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的，按完成比率计分，其中：完成比率低于70%的不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且未超过30%的得满分，超过目标值30%的不得分。 （若该单位在设定本年度（2025年）绩效目标指标值时，参考了2024年度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并做出相应修正，则该指标值可得满分。）
		家庭教育指导人数	3	3	家庭教育指导人数20人次，目标完成率105.3%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量刑建议采纳率	3	3.00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量刑建议采纳率97.97%		
		案件延期率	3	0	案件延期率23.19%，未控制在10%以内		
		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心理服务人数	3	2.25	完成3人次，目标完成率75%		
	司法救助工作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数	5	5			
		信访举报办结率	5	5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5	5			
		应救尽救率	5	5			
	检务保障工作	后勤物资配送次数	3	2.9	后勤物资配送次数145次，目标完成率96.67%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4	4			
		平台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4	4			
		问题整改落实率	4	4			
满意度（10分）	公益诉讼志愿者满意度		3	3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4	4			
	系统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3	3			
合　计			100分	91.86			

附件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资产基础管理（60分）	1.资产制度管理（5分）	制度健全	3	3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不得分。
		制度执行	2	2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发现1处，扣1分，直至扣完。
	2.资产配置管理（21分）	预算管理	5	5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未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资产配置标准	5	5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未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优先调剂配置资产	5	5		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未严格执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要求的，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政府集中采购	2	2		办公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实际政府集中采购办公设备数量/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办公设备数量。采购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2	2		办公家具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实际政府集中采购办公家具数量/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购买办公家具数量。指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重大资产配置决策	2	2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是否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将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或未有会议记录、会议决策文件佐证的，不得分。
	3.资产使用管理（18分）	岗位职责	3	3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及维护、保养、维修岗位职责明确。	未明确岗位职责，或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信息化管理	3	3		资产全面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发现1项资产未纳入管理，扣1分，直至扣完。
		日常管理	7	7		按要求对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监管。	严格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是否存在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盘点、对账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审批制度	5	5		建立出租出借事项报批制度，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4.资产处置管理（4分）	资产处置合规性	4	4		出租和处置收入是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权限报批、报备，未进行评估和备案、未按规定上缴出租及处置收入等，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资产财务管理（5分）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5	5		是否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1.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未形成账外资产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2.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3.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通过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入账的，计
	6.资产报告管理（2分）	资产报告	2	2		市级部门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情况。	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向市财政局报告的，不得分。
	7.资产监督管理（5分）	历年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社会监督，以及自查监督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的情况	5	5		对历年监督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的进行整改。	1.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的，计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有条件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计2分，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3.暂无条件整改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明确整改期限的，计2分，未制定整改措施或明确整改期限的，不得分。
资产使用效益（35分）	1.闲置资产变化率（10分）	闲置资产变化率	10	10		设闲置资产变化率为X，X=当年闲置资产总额/上年闲置资产总额*100%。	当X>100%，计0分；90%<X<100%,计3分；80%<X<90%,计4分；70%<X<80%,计6分；X<70%,计8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有闲置资产考核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计10分；上年无闲置资产考核年度出现闲置资产的，计0分。
	2.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5分）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	2	在用资产8769.62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金额1523.64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17.37%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X=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金额/全部在用资产金额*100%。	X>30%,计5分;20%<X<30%,计3分;10%<X<20%,计2分;5%<X<10%,计1分;X<5%,计0分。
	3.信息化应用率（15分）	（1）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分）	4	3.2	按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资产数量合计2770项，占比70.48%；半个月之内更新信息数据的资产数量合计574项，占比14.61%；一个月	资产发生变化及时更新。	1.按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计4分； 2.半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2分； 3.一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1分； 4.一个月之后更新数据的，计0分。
		（2）信息数据完整性	5	5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发现1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3）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	3	3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情况。	1.凡资产管理中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新技术的，计3分；2.未使用的，计0分。
		（4）账实相符	3	0	存在一卡多物	账实相符情况。	1.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事项一卡一物，账卡齐全的，计3分；2.凡不齐全的，计0分。
	4.资产共享共用率（5分）	资产共享共用率	5	5		资产共享共用情况。	1.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2次及以上的，计5分；2.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1次的，计3分；3.未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的，计0分。
满意度（5分）	资产使用对象满意度（5分）		5	5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表评分。
合 计			100分	93.2			

第五部分 附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99.2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38.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9.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4.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26.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26.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126.19	**总计**	62	5,126.19

注：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3.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5,126.19	2,987.45	0.00	0.00	0.00	0.00	2,13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9.22**	**2,280.46**	**0.00**	**0.00**	**0.00**	**0.00**	**1,818.76**
20404	**检察**	**4,099.22**	**2,280.46**	**0.00**	**0.00**	**0.00**	**0.00**	**1,818.76**
2040401	行政运行	3,343.97	2,004.39	0.00	0.00	0.00	0.00	1,339.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65	216.47	0.00	0.00	0.00	0.00	479.17
2040410	检察监督	59.60	5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66**	**282.85**	**0.00**	**0.00**	**0.00**	**0.00**	**30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66**	**282.85**	**0.00**	**0.00**	**0.00**	**0.00**	**309.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309.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57	18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8	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0**	**169.63**	**0.00**	**0.00**	**0.00**	**0.00**	**1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0**	**169.63**	**0.00**	**0.00**	**0.00**	**0.00**	**1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4	9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97	71.79	0.00	0.00	0.00	0.00	1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51**	**2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51**	**2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52	23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3 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5,126.19	4,370.94	755.2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9.22**	**3,343.97**	**755.2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099.22**	**3,343.97**	**755.2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343.97	3,343.9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65	0.00	695.65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9.60	0.00	59.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66**	**59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66**	**59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81	30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57	188.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28	94.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0**	**179.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0**	**179.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4	97.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97	81.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51**	**254.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51**	**254.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52	23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80.46	2,280.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85	282.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63	169.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4.51	254.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7.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87.45	2,987.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87.45	**总计**	64	2,987.45	2,987.45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5 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2,987.45	2,711.37	276.07	2,987.45	2,711.37	276.0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280.46**	**2,004.39**	**276.07**	**2,280.46**	**2,004.39**	**276.07**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0.00**	**0.00**	**0.00**	**2,280.46**	**2,004.39**	**276.07**	**2,280.46**	**2,004.39**	**276.07**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04.39	2,004.39	0.00	2,004.39	2,00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6.47	0.00	216.47	216.47	0.00	216.47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0.00	0.00	0.00	59.60	0.00	59.60	59.60	0.00	59.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82.85**	**282.85**	**0.00**	**282.85**	**28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82.85**	**282.85**	**0.00**	**282.85**	**28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188.57	188.57	0.00	188.57	18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94.28	94.28	0.00	94.28	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69.63**	**169.63**	**0.00**	**169.63**	**16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69.63**	**169.63**	**0.00**	**169.63**	**16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97.84	97.84	0.00	97.84	9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71.79	71.79	0.00	71.79	7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54.51**	**254.51**	**0.00**	**254.51**	**2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54.51**	**254.51**	**0.00**	**254.51**	**2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31.52	231.52	0.00	231.52	23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22.99	22.99	0.00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5.60	30201	办公费	6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1.6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92.8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57	30207	邮电费	1.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79	30211	差旅费	10.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5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4.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0			
人员经费合计		2,457.18		公用经费合计				254.20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7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8 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11 表）进行批复。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9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0	0.00	25.00	0.00	25.00	1.10	10.69	0.00	10.49	0.00	10.49	0.20

注：1.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